



關閉

字型大小: 大 中 小教育局公告 **233622**

公告單位:學輔科

公告人:陳怡如 99530

公告期間:2024/02/16~2024/03/31

發佈日:2024/02/16 08:41:19

簽收: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

公文文號:無

附件: 行天宮促進基金會.pdf

標題: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3年2月7日(113)行教字第0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

(一)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(長期助學不包含大專學校在學學生)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基金會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1.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
2.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
3.由基金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(二)一般助學金額：

1.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貳仟元至肆仟元整。

2.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肆仟元至陸仟元整。

3.高中(職)組：

(1).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(2).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。

(三)長期助學金額：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基金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

1.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2.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3.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三、申請方式:申請資料請寄送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號359號，聯絡電話0800-217885及02-2502-6606，逾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至113年3月11日止(不分組別)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其餘資訊，詳如附件。

瀏覽人數:683

受文單位:[公立國中\(含市立高中\)](#)、[公立國小](#)

本公告瀏覽規則

| 對象 | 瀏覽 | 下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育人員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| <input type="radio"/> |
| 一般民眾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|